

围、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加强对林农林企的金融服务。积极争取国开行、农发行等长周期、低利率的政策性贷款，支持重点生态区位培育国家战略储备林等林业重点工程。积极发挥林权收储机构的作用，对林权收储机构为林农生产性贷款提供担保的，财政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

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提高林业经营效率。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已成为共识。公共财政要加大林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力度，规范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对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规范、依法经营的林业专业合作示范社、家庭（股份）林场标准化建设等给予适当补助；从林木采伐、项目建设等方面加以扶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申请和承担林业项目；鼓励林地流转、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让个体林农参与分享规模经济

效益。

释放绿色产业潜能，促进林农脱贫致富奔小康。用发展的办法解决改革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利用森林资源优势，充分挖掘林下空间发展潜力，林下经济和竹产业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扶持竹业、花卉苗木、木本油料、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特色林业项目；支持实施品牌林业、智慧林业、生态林业战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林业发展方式转变，推进林业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森林资源保护、绿色资源增长和农民收入增加的“多赢”效益，让森林资源优势转化为林农的绿色银行。

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森林资源统一高效管理。创新国家公园管理机制，建立并不断完善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区财政体制，完善对国家公园所在主体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

制度，拓宽筹资渠道，鼓励社会捐赠，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国家公园建设，探索建立多元化的资金保障机制，切实保护森林资源的原始性、自然性、完整性、丰富性及特异性；进一步推进生态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改革完善采伐管理制度，放宽重点区位商品林采伐限制，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通过抚育间伐，林下补植乡土珍贵用材树种等逐步改造培育成为以阔叶树占主导地位的森林。珍贵树种造林补助资金优先支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实施林分修复和改造提升；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林业公益性服务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完善森林管护机制；加强基层林业服务和执法体系建设，有效创新林业服务方式，打通林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责任编辑 李艳芝

图片新闻

气候公共支出分析与评估研究成果发布暨研讨会举行

本刊记者 | 黄悦 摄影报道



9月8日上午，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举行气候公共支出分析与评估研究成果发布暨研讨会。课题负责人、中国财政科学学院院长刘尚希认为，气候公共支出作为优化财政支出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要传统的经济视角来分析，还要从社会视角和气候环境视角，即是否向有利于减缓、适应气候变化的方向演变。与会专家对气候公共支出评估研究的意义给予充分肯定，并结合各自研究领域经验发表了看法。